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93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泓志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中院漢刑凌 103 訴 1699 字第 1140044104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及刑事訴訟法第 1 條至最後 1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爰就系爭函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函並非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